



*Sociology of Law  
Visions of a Scholarly Tradition*

法律与社会译丛

# 法社会学讲义

## 学术脉络与理论体系

〔美〕马修·戴弗雷姆 (Mathieu Deflem) / 著

郭星华 邢朝国 梁 坤 / 译

从一个角度看法律，你会看到一幅截然不同的法律画卷，这里没有生涩费解的术语，没有枯燥乏味的条文，没有繁冗芜杂的程序，也没有矜持刻板的教条。从另一个角度看法律，你会发现：法律其实很生动、很生活。本书是中文出版物中第一本由社会学家撰写的法社会学教材。作者在法社会学的学术长河里纵横捭阖，将各位先贤的思想直至最新的研究成果都囊括书中，展现了一幅幅学术源流和理论体系的优美画卷，必将为读者提供一种阅读上的享受。本书可作为法学本科、社会学本科生以及研究生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士、研究人员的参考书。从另一个角度看法律，你会看到一幅截然不同的法律画卷，这里没有生涩费解的术语，没有枯燥乏味的条文，没有繁冗芜杂的程序，也没有矜持刻板的教条。从另一个角度看法律，你会发现：法律其实很生动。本书是中文出版物中第一本由社会学家撰写的法社会学教材。作者在法社会学的学术长河里纵横捭阖，将各位先贤的思想直至最新的研究成果都囊括书中，展现了一幅幅学术源流和理论体系的优美画卷，必将为读者提供一种阅读上的享受。本书可作为法学本科、社会学本科生以及研究生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士、研究人员的参考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Sociology of Law  
Vision of a Scholarly Tradition*

# 法社会学讲义

## 学术脉络与理论体系

〔美〕马修·戴弗雷姆 (Mathieu Deflem) / 著

郭星华 邢朝国 梁 坤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图字:01-2009-092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社会学讲义:学术脉络与理论体系/(美)戴弗雷姆(Deflem, M.)著;  
郭星华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8

(法律与社会译丛)

ISBN 978-7-301-17583-5

I. ①法… II. ①戴… ②郭… III. ①社会法学 IV. ①D90-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46883号

书 名: 法社会学讲义——学术脉络与理论体系

著作责任者: [美]马修·戴弗雷姆 著 郭星华 邢朝国 梁 坤 译

策 划 编 辑: 李燕芬

责 任 编 辑: 李燕芬

封 面 设 计: 春天工作室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7583-5/D·2648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mm×1300mm 16开本 24印张 323千字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 序言与致谢

法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形成于古典社会学时期,在现当代社会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本书通过检视法社会学形成以来的主要理论成果,勾勒了这一学科的理论推动力和研究视域。法社会学的雏形来自于社会学这门学科所观照的核心理论问题。这些核心理论问题自马克斯·韦伯和埃米尔·迪尔凯姆在其经典著作中提出以来,在社会学史中不断地发展成熟。此外,本书也讨论了诸多的经验研究。这些经验研究从社会学视角出发对法律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讨,有助于我们理解法律在社会中的位置和角色。

本书从法社会学的起源到其当下的发展状况对法社会学的历史和体系进行了梳理。因此,本书讨论的范围可能有点宽泛,但本书的写作目的是明确的,即尝试揭示社会学家研究法律结构与法律过程以及与法相关的现象的价值。本书所使用的材料注重理论性和主题性的结合,包括法社会学中的古典贡献、现当代的理论视角以及法律在与其他重要的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和扮演的角色,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结构以及其他与法律实施和法律全球化有关的论题。为了使这本书在写作上既能体现出社会学色彩,又能给读者带来智识上的愉悦,本书的每个理论部分不仅包含了与法律有关的主题,而且每个主题又都是从相关的理论路径来探讨的。把理论放到具体的社会历史背景之中就如同用理论模式来解释研究发现实际问题一样。因此,本书的目的既是介绍法社会学又是揭示社会中的法与社会学相关联的模式和动力,以及它在多样化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多元化构成。

我想先澄清一下本书的旨趣。首先,本书主要是为从事法社

社会学学习和研究的学者和学生提供一本对法社会学领域的成果有一定思想深度的述评和讨论的著作。法社会学是一门不断成熟并越来越受欢迎的学科。它主要在高年级本科生以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研讨班中开设。虽然本书的意图不是成为一本直接教授学生特定领域的社会学研究的教材,但是我还是希望这本书对大学里的法社会学教学起到实效。另外,那些致力于激发学生学习体验的教师可以使用这本书——把这本书当做工具,而不是依赖这本书以及让这本书代替他们教学。如果时间允许并且有兴趣的话,通过一种综合的或者更具选择性的方式来使用这本书或许就能够达到上述教学目标。<sup>[1]</sup>

当下,法社会学已经在许多实际论题上提供了诸多有价值的理论视角和研究成果。本书尝试勾勒法社会学的发展已经达到的成熟水平,但是本书的讨论不可避免地具有选择性并且受到作者的知识背景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但无论如何,本书所包含的内容在介绍和廓清法社会学的重要变化和特征上是足够的。通过研读其他的学术文献,读者能够更加详细地探究本书所选择的论题。此外,我在书中想达到的学术水平同样是想缓解这样一种状况,即由于我们没有让学生接受最佳的专业训练而对他们造成的巨大“伤害”。当然,本书是否实现了上述目标还需要由读者诸君来评判。

自本书写作计划提出之后的三年来,我承受了很多智识上的以及其他相关的“债务”。首先,我要感谢我在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的研究生助理们。凯勒·依文(Kyle Irwin)在本书写作计划实施的初期是一个得力的助手,他帮我整理了一份有说服力的写作设计。在随后大量的写作中,丽莎·迪尔克斯(Lisa Dilks)与我一起工作。她在查阅相关文献、提供反馈信息和支持等方面的工作非常出色。珊隆·麦克都勒(Shannon McDonough)阅读了本书许多

---

[1] 与本书相配套的网站已经建立起来。这一网站提供大量的法社会学领域的指导性资料和研究材料。网址为 [www.socoflaw.net](http://www.socoflaw.net)。

的草稿,忍受我不断地(毫无疑问也是烦人地)要求她查找另外的文献或者重复检阅手稿的各个部分。我对她们的精力和奉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感谢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提供可以信赖的研究助理,舒适的制度环境以及与南方生活相伴随的热情。透过宽敞的办公室的窗户,我有幸欣赏到极好的天气——如果排除其他影响因素,这就是推进我工作进度的一种非常有效的动力。我同样要感谢我在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社会学系的同事们。他们为我的写作和工作营造了一个安静平和的环境。在每年对全体教职员进行评估的活动中,我把他们对我学术上匿名提出来的非常具体的反馈意见当做重要的激励。这种精神上的激励是维系同事关系最有力的方式。此外,我要特别感谢帕特里克·诺兰(Patrick Nolan)和保罗·希金斯(Paul Higgins),在我们的多次交谈中他们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心和聆听的技巧。

我要感谢卡丽·奇克(Carrie Cheek)、约翰·哈斯拉姆(John Haslam)、蒂莫西·瑞德(Timothy Ryder)以及剑桥大学出版社的诸多好友对本书的出版所做的工作。与其他许多书一样,写这本书的想法并不是来自作者一个人。写这本书的最初想法来源于我与剑桥大学出版社资深执行编辑萨拉·卡罗(Sarah Caro)的交谈。我非常感激萨拉向我介绍了一本有关法社会学著作的想法,以及允许我向她介绍另一本有关法社会学著作的想法。我希望她喜欢我最终提出的想法。

我还要感谢艾伦·亨特(Alan Hunt)、乔赤莫·萨沃尔斯伯格(Joachim Savelsberg)和理查德·施瓦兹(Richard Schwartz)对原稿批评性的也是富有建设性的评论。此外要感谢以下人员对本书部分章节的评论以及对写作工作进展所提供的有益的反馈:唐纳德·布莱克(Donald Black)、安德斯·布特鲁·伯纳尔(Andres Botero Bernal)、伊丽莎白·黑格尔·波义耳(Elizabeth Heger Boyle)、司塔斯·伯恩斯坦(Stacy Burns)、莫林·该隐(Mauren Cain)、大卫·S. 克拉克(David S. Clark)、埃普丽尔·德芙(April Dove)、布

赖恩·格然(Brain Gran)、约翰·格瑞菲斯(John Griffiths)、特伦斯·哈里戴(Terence Halliday)、萨曼撒·豪普特曼(Samantha Hauptman)、亚历山大·赫斯彻菲尔德(Alexander Hirschfeld)、克里斯廷·霍恩(Christine Horne)、菲奥纳·凯(Fiona Kay)、帕姆·科赫(Pam Koch)、纳奥米·科尔伯格(Naomi Kolberg)、约翰·兰德(John Lande)、绕恩·利瓦伊(Ron Levi)、加里·T. 马科斯(Gary T. Marx)、马瑞库斯·马修斯(Marecus Matthews)、卡门·迈耶(Carmen Maye)、韦恩·麦金托什(Wayne McIntosh)、科瓦·内格(Kwai Ng)、卡洛斯·派蒂(Carlos Petit)、马修斯·希尔伯尔曼(Matthew Silberman)、约翰·斯科任特尼(John Skrentny)、菲利普·史密斯(Philip Smith)、威廉·斯泰普尔斯(William Staples)、米凯尔·塔如弗(Michele Taruffo)、爱德华·蒂尔雅凯安(Edward Tiryakian)、迈克尔·韦尔奇(Michael Welch)以及贾斯汀·韦兹(Justine Wise)。

我从一些专业的学术活动中也获得了诸多的法社会学知识。通过这些学术活动,我认识了许多致力于推进法社会学发展的有识人士。在此,我要感谢他们所有的帮助。在本书的基础上,我曾写过一篇论文,并提交到美国社会学学会2007年在纽约召开的年度大会上。此外,布莱克维尔(Blackwell)社会学百科全书、法律与社会百科全书、全球化百科全书也曾邀请我撰写有关法律与社会学视野中的法律研究的短文。这些都使我对这本书的思考更加成熟(Deflem, 2007a, 2007b, 2007c)。另外,承蒙安德雷斯·博泰罗(Andres Botero)的约稿,本书第五章的一个简版得以用西班牙文在哥伦比亚杂志《法律评论》(Opinion Juridica)上发表,在这要感谢博泰罗精湛的翻译技能(Deflem, 2006b)。

此外,我要感谢我在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2006年秋季和2007年春季为研究生和本科生开设的法社会学课程班上的学生,感谢他们精彩的参与以及对本书初稿提出的建设性的反馈信息。另外,我想对那些我在十多年的法社会学教学生涯中遇到的学生表达我诚挚的谢意。我从他们身上学到了很多。这可能比他们

从我身上学到的东西还要多。这是令人愉悦的经历。让我们继续对教与学寄予信任和期望吧——因为这才是教育。最后,还要对那些在这里没有提及名字但在过去几年里有意或无意地为我提供了支持的人们表示感谢。愿我们心存希望!

## 中文版序言

欣闻我撰著的《法社会学讲义》的中文版即将出版,不胜荣幸。尽管现今英语事实上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语言,在学术界尤其如此,但是将我们的思想尽可能多地用其他种类的语言表达出来仍是相当重要的——这至少有利于激发更多的人参与到讨论中。因此,我十分感谢本书中文版的三位译者:郭星华、邢朝国和梁坤。他们所从事的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将惠及中国的读者。

为了使中国的读者更好地把握这本书的精髓,我觉得有必要对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以及主旨进行说明。所有著作的写作都不仅仅是一种智识上的努力,因为它们已经深深地嵌入到了作者的整个研究工作之中。就拿翻译来说,翻译是将原作“移入”到一个不同的社会情境中的过程,因此阐明原作产生时的那个原初情境是有意义的。当然,除了对本书的写作过程和旨趣进行介绍之外,我还将在序言的后面可能对中国的法社会学研究尽那些绵薄之力进行检视。

### 《法社会学讲义》的写作

这本书的写作有一个相当特殊的背景——不仅仅是指思想观点的表达形式,而且包括这些思想本身。我认为,没有必要过于看重这本书的表现形式。在这里我想澄清的一点是,这本书的写作并不是为了给学生提供一本教科书。在美国,有一类著作是专门为大学教育(尤其是大学本科教育)提供教材,这在英国以及欧洲大陆国家可能稍微少一些,但我不清楚这种情况在中国的出版行业也是否存在。诸如此类的教材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用尽可

能简单的写作方式来满足那些尚没有做好学术研究准备以及对这些课程多半不感兴趣的学生的需求。就作者本人而言,编写这种教材很难给其带来多少学术声誉,但是教材销售量一般要远超过相关领域的专业著作,因此,教材销售所带来的经济报酬弥补了学术声誉上的欠缺。

当我打算写这本书的时候,我发现法社会学领域的知识不适合用教科书的形式来呈现。导致这一状况的原因有多个方面,但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法社会学课程一般不在低年级本科生中开设,而是在本科高年级以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中开设。因此,我想用一种在智识上具有挑战性和启发性的方式将法社会学学科中最精华的部分勾勒出来。当然,正如我在这本书的导论中所说明的那样,这本书可以以富有成效的方式运用到大学的教学——假如授课教师能够站在指导学生的学术研究的角度来使用这本书的话。因此,我希望这本书对学生以及对专业研究者都同样能有帮助。

乐观一点地看,这本书最核心的旨趣在于为法社会学成为社会学学科中一门正当的研究领域正名。法社会学在发展的过程中一直纠结于两大论战中。一方面,法社会学总是需要主张自身与法学研究是息息相关的,即它对法律的研究发端于法学;另一方面,法社会学又需要将自己大体上统摄于社会学的框架之内。正是这种二元问题激发我去写一本将法社会学作为社会学学科中的一个分支领域的综述性著作。当下,法社会学不仅的确缺少这样的综述性著作,而且做这样的工作可谓正当其时。当然,我是否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还需要由读者诸君来进行评判。毋庸置疑的是,这本书不仅尝试去填补一个空白,而且致力于展示作为社会学学科中一门独特的研究领域的法社会学的图景。

在从读者理解的角度阐述了本书的核心旨趣后,我将对本文的内容做简短的说明。本书实质上是致力于勾勒法社会学的历史和体系。“历史和体系”(history and systematics)这一短语来自默顿(Robert K. Merton, 1968)。默顿用它来区分理论的历史演化过程

与理论的价值、有效性和应用。对于默顿而言,历史和体系这两大科学活动应该分离,不能够交融在一起,尤其不能够将理论的历史理解为理论体系的应用。总体来说,我是赞成默顿的这一观点的,但是我发现在分析过程中,将理论的历史演变(例如法社会学领域中的思想)与理论在体系中的价值结合在一起更有助于进行社会学理解。

为了实现这一双重目标,这本书在结构安排上分为四个部分,其中前两个部分梳理了法社会学中主要的理论思潮,后两个部分围绕重要的经验专题展开。为了揭示法社会学的历史与体系之间的关系,前两个理论部分同样对法律在社会中的角色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后两个经验部分也包含了诸多理论思考,尤其是对前两部分介绍过的那些理论的价值以及新近的理论革新进行反思。

本书的前两个部分或多或少地沿着历史路径梳理了关于法律的社会学思潮的兴起和演变。我发现将法社会学的兴起追溯到社会学史前时期的法律社会哲学——比如梅因(Henry Maine)和马克思(Karl Marx)的著作,对于彰显法社会学作为一门名副其实的学科的地位是极为重要的。紧接其后的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和韦伯(Max Weber)的法社会学思想并不需要为其做过多的正名,因为没有他们的经典之作就没有我们今天的(法)社会学。本书的潜在目的是将法社会学作为社会学学科体系中的一个独特的分支领域进行梳理(对这一点的详细说明可参见本书的导论部分),但是我发现将迪尔凯姆和韦伯关于法律在社会中的位置和角色的理论置于他们各自社会学著作的整体框架中进行阐述更为重要。

就我对现代法社会学的理论发展的梳理来说,本书第二部分呈现出了两个非常关键的转变。首先,现代法社会学既继承了社会学传统又从法学中汲取了养分;其次,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在法社会学发展成为一个专业领域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我们有必要对第一点进行强调,因为这一点所描述的状况一直是事实,直到当今情况才有所改变——当今法社会学处于一个非常尴尬的境况,它只是被认为是一种正当的智识活动,这种

活动虽然与法学中那些秉持社会学视角的研究相近,但二者并不相同(社会学知识传统与法学知识传统的区别体现在本书的各章节中)。

同样,我对帕森斯在现代法社会学中的核心地位的肯定也非常重要,因为帕森斯的研究对于经典社会学向现代社会学的过度起着最重要的作用,而这一点常常被当代(法)社会学所忽视,在美国情况更是如此。这一论断并不是在表达一个观点,而是在陈述一个事实——如果我们回溯20世纪社会学史的话,就不难得出这一结论。帕森斯之所以被当代社会学所忽视,这与那些对他的著作所进行的批评有关。这些批评质疑帕森斯的著作对于社会学理论体系的价值。事实上,诸多此类的批评是缺乏依据的,而且当今那些不知道帕森斯的研究为何物的人们常常也并不清楚这些批评是否正确。我个人认为,当下最重要的莫过于承认和分析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在社会学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先不要去考虑或者至少悬置其内在的张力和缺陷。

在本书的经验专题部分,读者将会发现我在帕森斯研究的基础上去检视法律在其他社会制度所组成的更广阔的结构和过程中的位置和角色,尤其是依据帕森斯的AGIL功能理论(适应、达鹄、整合、维模)去分析法律系统与经济、政治、社会整合以及文化之间的关系。但是本书对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框架的借用完全是考虑到它在揭示许多重要的问题及其对法律在社会中的多重位置和角色的关照所具有的分析价值。这样的话,社会学视角通过发掘法律与其他重要的社会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而更具综合性。另外,本书最后两章讨论了一些特殊的法律问题,即法律的执行以及法律的全球化。

就每章的专题而言,读者将会注意到我不仅从当代法社会学的新近发展介绍相关的理论视角,而且通过对经验研究进行分析来阐释社会学路径在法律研究中的价值。当然,这一阐释有助于我们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情境下深入了解具体的法律著作。但由于知识结构上的限制,尤其是语言方面的限制,我的这些研究案例主

要来自于北美和欧洲的研究。在这点上,我相信这本书的中译本对于拓展本书的研究范围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那些从事法社会学研究的中国读者们将用他们的研究来补充本书的分析,比较彼此的研究在理论路径以及经验结论上具有哪些相似之处和差别。此外,尽管我不是一个研究中国(法)社会学或者法律在中国社会中的位置和角色的专家,但在接下来的部分,我将基于我所了解的文献对中国的法律以及法社会学进行一些思考。

### 中国的法律以及法社会学

本书英文版的索引中只有两本参考书涉及“中国法”。这两本参考书都是关于韦伯对清帝国时期(1644—1912)的中国法律的解读。韦伯在讨论实质(非理性)与形式(非)理性的法律体系的区别时,认为传统的中国法律是实质非理性的,因为传统的中国官衙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自由地作出判决,而不需要严格地遵照任何普遍的超法律规范(extra-legal norms)。正如本书所谈到的,社会学家马什(Robert Marsh, 2000)批判性地接受了韦伯的观点,但认为中国官衙的判决是实质理性的,因为他们所做的判决要受到体现儒家价值观的清帝国法典的约束。

无论韦伯对中国法律的解读是否符合经验事实或者是否应该被修正,有一点是明显的,即法社会学通过历史比较研究确立了自己的学科基石。同样,与韦伯的法律理性化论题相对应的是迪尔凯姆对法律伴随着社会结构尤其是社会价值体系的变迁而发生演变的讨论。自一些经典研究以来,社会学家通过对法律制度及其所处社会在时空中的变迁进行观察,从而对法律获得了许多重要的真知灼见。由于学术研究时不时地穿梭在当代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间,现代西方社会学对中国的法律制度也给予了一定的关注。总体而言,自从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加快以来,中国的法律制度也发生了诸多变革,这使西方学界对中国法律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参见 The Asia Foundation; Diamant, Lubman, and

O'Brien, 2005; Lubman, 1999)。在中国法律制度的诸多变革中,其中最显著的变化是建立科层制化的法律制度(administrative legal system),通过详细规定法律执行的范围和方式来降低法律裁决的随意性。一些新法的颁布(比如《国家赔偿法》(1994)和《行政处罚法》(1996)),为中国公民通过法律途径反抗行政决议提供了法律保障。另外一个拓展法定权利的例子是《律师法》(1996)的颁布,这部法律通过减免费用的方式为穷人获得法律服务提供了保障。

中国的法律改革一直受到西方世界的关注。例如,美国社会学家麦宜生(Ethan Michelson)对中国现代法律的状况和发展做了一系列的经验研究(Michelson, 2006, 2007, 2008, 2009)。总体来说,麦宜生发现,虽然中国现代法律已经取得了许多不可否认的进步,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已经消除了某些不平等因素。例如,那些影响政府形象以及损害政府利益的冤案往往很难获得法律赔偿,但是,如果那些当事人都只是普通公民的话,个人的错案获得赔偿就相对容易些。此外,女性在中国日益发展的律师行业中处于劣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社会的性别不平等。另外,中国的律师往往并不替委托人争取最佳利益,而是嵌入在政治结构中,缺乏职业自治性。当然,法律行业的这些具有讽刺意味的现象在许多西方社会也同样存在(参见本书的第九章)。

依我之见,中国法律制度最近十几年的变迁为中国的社会学家们提供了革新理论以及拓展经验研究的土壤。这可能如同20世纪早期欧洲社会发生的重大变革给当时一门新社会科学的兴起提供了环境一样。

尽管我在本书的结论部分探讨了法社会学的发展将呈现出跨越民族文化界限的迹象,但我并没有关照到中国法社会学的状况。正如季卫东(Ji WeiDong, 1989)所言,虽然中国的社会学在二战之前有很好的发展(Freedman, 1962),但由于1949年之后中国社会学研究的停滞,中国法社会学的重建也就是最近的事情。自1979年中国社会学重建以来,中国法社会学的重新起步(至少是制度化

意义上的起步)可以说是在 1987 年,这一年在北京大学召开了一个“促进法社会学交流和研究”的会议(Plan for Exchange and Research in Legal Sociology, PERLS)。

中国法社会学在过去持续发展的一个明证是一些中国大学的社会学规划逐渐重视法社会学。例如吉林大学自 1985 年启动“法社会学”研究项目之后,将法社会学研究制度化,并于 1991 年出版了相关的研究成果(参见吉林大学法学研究中心的网站)。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吉林大学培养了一批法社会学家,并从 1999 年开始招收法社会学专业的博士生。另外一个例证是 1999 年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在中国的社会学机构中设立了第一个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此外,华东政法大学于 2003 年在社会学系下面建立了法社会学研究所(参见华东政法大学网站)。但是与世界其他国家的法社会学发展状况一样,中国的法社会学与法学有着特殊的关系,法社会学专业更多地是在法学院开设而不是在社会学系,例如在北京大学,法社会学是法学院的研究领域之一(参见北京大学网站)。

根据我对中国法社会学发展状况的有限知识,我冒昧地做出以下推测:中国目前的状况为法社会学成为一门具有内涵和吸引力的专业领域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中国当下的法律改革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法社会学的发展。当然,中国的法社会学家可以借鉴和吸收世界上其他国家已有的法社会学传统来推动中国法社会学发展的进程。就这一方面来说,我希望本书以及其他相关著作的翻译(例如我编写的关于哈贝马斯与法律的著作(Deflem, 1996))可以起到作用。然而,在这里我不仅要鼓励我的中国同事们引进国外著作,而且更要提醒他们不要将中国的法社会学研究完全拱手相让给国外的学者。相反,中国的社会学要担负起建立中国自己独特的法社会学传统的任务。这一任务不仅需要当代中国的法社会学家们去完成,而且可以重新吸收和利用 1949 年之前中国法社会学已经取得的成果。当然,无论结果怎样,对于本书来说,中国法社会学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将以何种方式继续推进是一个极具吸

引力的话题。

### 参考文献：

The Asia Foundation. "Legal Reform in China." Available online: <http://asiafoundation.org/pdf/china.legalreform.pdf>.

Center for Jurisprudence Research of Jilin University. "Sociology of Law."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legaltheory.com.cn/english/S\\_td\\_04.htm](http://www.legaltheory.com.cn/english/S_td_04.htm).

Deflem, Mathieu, editor. 1996. *Habermas, Modernity, and Law*. London, UK: Sage. (Chinese edition, 哈贝马斯、现代性与法 [美] 马修·德夫林 [同作者作品], publish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in 2008.)

Diamant, Neil J., Stanley B. Lubman, and Kevin J. O'Brien, editors. 2005. *Engaging the Law in China: State, Society, and Possibilities for Justi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ociology Department."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ecupl.edu.cn/en/school/Sociology\\_Department.htm](http://www.ecupl.edu.cn/en/school/Sociology_Department.htm).

Freedman, Maurice. 1962. "Sociology In and Of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3(2): 106—116.

Lubman, Stanley B. 1999.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sh, Robert M. 2000. "Weber's Mis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2): 281—302.

Merton, Robert K. 1968. "On the History and Systematics of Sociological Theory." pp. 1—38 in his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Michelson, Ethan. 2009. "Gender Inequality in the Chinese Legal Profession." Available online at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http://ssrn.com/abstract=1328500>.

Michelson, Ethan. 2008. "Dear Lawyer Bao: Everyday Problems, Legal Advice,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 *Social Problems* 55(1): 43—71.

Michelson, Ethan. 2007. "Lawyers, Political Embeddedness, and Institutional Continuity in China's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

ogy 113(2): 352—414.

Michelson, Ethan. 2006. "The Practice of Law as an Obstacle to Justice: Chinese Lawyers at Work." *Law & Society Review* 40(1): 1—38.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vailable online: [http://english.pku.edu.cn/Schools\\_Departments/536.htm](http://english.pku.edu.cn/Schools_Departments/536.htm).

Weber, Max. (1922) 1980.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 Tübingen, Germany: J. C. B. Mohr.

Wei-Dong, Ji. 1989. "The Sociology of Law in China: Overview and Trend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3(5): 903—914.